

中共江苏党史资料丛书

中国农业合作化

江 苏 卷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 编
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1999·南京

中共江苏党史资料丛书

中国农业合作化

江苏卷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 编
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1999·南京

中国 农业 合作化

江苏 卷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
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编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准内部印行

南京红光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数 320 千字 印张 12.75

准印证号:苏出准印 JSE—002440

工本费: 30.00 元

编委会主 任：张九汉 黄玉生

副主任：张小刚 陈鹤锦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巨祥 石 英 何 林

吴雪晴 张开明 张益新

赵宝珍 钱戈天

主 编： 赵宝珍 张开明 吴雪晴

目 录

综 述..... (1)

文献资料

- 广泛开展苏南农村劳动互助合作运动(1952年3月19日) 欧阳惠林(35)
- 关于全省农业生产的基本情况与冬季农村工作的意见的报告(节录)(1952年12月10日) ...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45)
- 批转省委农委关于全省农业生产的基本情况与冬季农村工作的意见的报告(1953年1月2日) 中共江苏省委(50)
- 关于认真处理自发社的指示(1953年9月18日)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52)
- 关于江苏省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初步检查报告(1953年9月22日)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54)
- 关于正确掌握农业生产合作社秋收后分配收获物的指示(1953年9月25日) 中共江苏省委(62)
- 为完成一九五四年农业的增产节约和互助合作计划而奋斗(节录)(1954年3月4日) 柯庆施(65)
- 关于中央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以后江苏省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情况的报告(1954年3月27日)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73)
- 关于继续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节约运动的初步意见(1954年3月4日) 余 克(81)
- 关于一九五四年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指示(1954年3月28日) 中共江苏省委(90)

对目前互助合作工作的指示(1954年4月2日)	
.....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96)	
关于当前农业生产与互助合作运动的情况简报(1954年4月18日)	中共苏州地方委员会(99)
关于当前农村工作的指示(1954年7月12日)	
.....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105)	
关于整顿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和准备秋后建社工作的指示(1954年7月18日)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116)
关于积极准备迎接农业合作化运动大发展的补充指示(1954年8月22日)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123)
关于当前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指示(1954年9月17日)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127)
关于认真处理自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1954年9月18日)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130)
当前农村工作的基本情况与今冬明春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1954年9月21日)	江渭清(132)
关于互助合作运动中强迫命令作风的通报(1954年10月17日)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146)
关于掀起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备耕运动的指示(1955年1月29日)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148)
关于全省生产互助合作会议的报告(1955年1月30日)	
.....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151)	
关于进一步加强整社工作的指示(1955年4月25日)	
.....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159)	
批转徐州地委关于沛县连续发生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破坏农业生产合作社事件的通报(1955年8月1日)	
.....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163)	
附:关于沛县连续发生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破坏农业生产合作	

社事件的通报(1955年7月21日)	
..... 中共徐州地方委员会(164)	
附:沛县县委委员邱宝山同志给地委的原信(1955年6月29日)	
..... (166)	
在中国共产党江苏省第二次代表会议开幕时的讲话(节录)(1955年9月1日)	江渭清(168)
关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增产问题(节录)(1955年9月1日)	刘顺元(176)
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报告(1955年9月14日)	
.....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178)	
关于大力巩固新社、提高老社与及时完成秋种工作的指示(1955年10月24日)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187)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季节安排问题的指示(1955年11月1日)	(191)
附:中共江苏省委的报告(1955年10月27日)	(193)
第三次区委书记会议关于农业生产和农业合作化运动情况的报告(1955年11月5日)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195)
关于今冬整顿巩固合作社的初步意见(1955年11月7日)	
..... 高峰(204)	
在第三次全省区委书记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1955年11月8日)	刘顺元(216)
关于整顿合作社的规划和基本做法(1955年11月24日)	
.....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229)	
复中共中央农工部12月14日电(1955年12月24日)	
.....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233)	
关于实现中央和主席十七条指示的初步规划(1955年12月24日)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235)

关于当前领导办高级社应注意事项的指示(1956年1月28日)	
.....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241)
当前农业生产合作化和农业生产情况汇报(1956年4月27日)	
.....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243)
关于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内发展副业生产的指示(1956年5月7日)	
.....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251)
关于冬季整社工作的意见(1956年11月23日) ...	高啸平(256)
关于全省第四次区委书记会议情况的报告(1957年2月5日) ...	
.....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261)
批转省委农工部关于地委生产合作部长座谈会的情况报告(1957年4月25日) ...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268)
附:关于地委生产合作部长座谈会的情况报告(1957年4月9日)	
.....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269)
关于正确处理农村人民闹事问题的指示(1957年5月20日) ...	
.....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285)
批转沭阳县关于召开闹退社的社员代表会议的情况报告(1957年6月5日) ...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290)
农业社闹退社的情况资料(1957年6月10日) ...	
.....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办公室(299)
关于城厢乡召开闹退社的社员代表会议的情况总结报告(1957年7月25日) ...	中共泗阳县委员会(319)
典型材料	
淮海区二等模范陈维芳互助组(1950年4月27日) ...	(329)
大街村组织互助的经过和成绩(1950年6月24日) ...	
.....	史成仁(332)
希望大家团结一致 争取更大的丰产成绩——中共中央办公厅给陈永康互助组的复信(1952年3月14日) ...	(336)
附:陈永康互助组写给毛主席的信(1952年3月5日) ...	(337)

善于团结合作的邓槐银互助组(1952年3月22日)	(338)
刘天有互助组是怎样巩固提高的(1952年3月22日)	(341)
几经曲折组织和巩固起来的张来生互助组(1952年3月24日)	(345)
宝山青春农业生产合作社如何实行“小段包工”的(1955年3月28日)	(348)
句容县三台阁农业社是怎样实行定额包工的(1955年3月28日)	(351)
江阴县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的全面规划(1956年1月24日)	沈啸森(356)
兴化县的农业生产规划(1956年1月24日)	任绵章(364)
转发徐州地委关于魏集落后乡改造的基本经验(1956年1月7日)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369)
附:关于魏集落后乡改造的基本经验(1955年11月26日)	中共徐州地方委员会(371)
滨海县友好第二农业社第二遍整社的具体做法和体验(1956年4月22日)	中共滨海县委员会(377)
江苏省关于整顿三类社工作的情况资料(1957年8月22日)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385)
复兴二社是怎样进行民主办社的(1957年10月22日)	中共射阳县委员会(394)
庄阳村农业合作史调查(节录)(1988年)	
中共常州市委农村工作部 中共金坛县委农村工作部(398)	
“十月社”的诞生与发展(节录)(1990年)	
..... 中共南京市栖霞区委农村工作部(407)	
朝阳乡前进农业生产合作社所走过的道路(节录)(1990年)	
..... 刘明宣等(419)	
附(一):新海连市云台区朝阳乡前进农业生产合作社社章(1954	

年 2 月)	(426)
附(二):新海连市云台区朝阳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1957 年 2 月 13 日).....	(432)
大事记	(443)
统计资料	
江苏省 1949——1957 年农村基本情况	(475)
全省农业劳动互助组的发展情况统计	(476)
全省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情况统计	(477)
全省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情况统计	(478)
全省一九五六年地区农业合作化情况统计	(479)
全省调整前后农业生产合作社规模比较	(480)
全省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队规模分组表	(480)
全省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组织领导层次分组表	(480)
全省一九五七年闹退社户占入社农户百分比统计表	(481)
全省一九五七年闹退社户成分统计表	(482)
后 记	(483)

综 述

1950年冬至1952年,江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使广大农民实现了“耕者有其田”。接着,又在农村中开展互助合作运动,逐步地把农民组织起来,实现了农业的合作化。

合作化前江苏农村概况

1952年9月,江苏农村土地改革胜利结束,农村形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被调动起来,农业生产获得了大丰收,农民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据统计,1952年全省农业总产值60.71亿元,比土改前的1950年增14.47亿元,增长31.3%;比1951年的52.13亿元增长16.5%。粮食产量1952年997.6万吨,分别比1950年和1951年增长17.5%和7.2%。人均购买力增高,据苏北调查,1952年为27元,比1950年的15.8元增长70.9%,比1951年的20元增长35%。

分得了土地的贫雇农和下中农,生产积极性十分高涨,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可是,生产力的继续发展却受到了小农经济的制约。这种个体私有制性质的小农经济,不仅经济力量十分脆弱,而且,土地狭小、零碎、分散,生产手段落后,要战胜各种自然灾害,完成农村经济的恢复任务,困难依然很大。特别是贫雇农和贫苦的下中农,他们缺乏耕畜、农具、资金和经营能力,多数农户只能维持简单的再生产,无法扩大再生产,有些农户连简单的再生产也无法维持,更难抵御自然灾害的侵袭。一旦遇到不可抗拒的天灾人祸,农民中又出现了出卖土地、受高利贷盘剥的现象。据吴县

等 10 多个县的调查,土改后到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之前,在这二三年时间内,出卖土地的农户已有 2728 户,其中雇农 204 户,贫农 2117 户,中农 343 户,其他 64 户。卷入租佃关系之中的农民愈来愈多,海安县如皋区共有 10200 户,出租土地者 35 户,出租耕地 104 亩,章口区 10678 户,出租土地者 1738 户,占总农户数的 16%。

土改后,有些农民因缺乏生产资料,或遇到灾荒、疾病,经济上发生困难,而不得不出卖土地,或者借高利贷;少部分生产者通过种种门路,积累了资金,购买了土地和生产资料,成了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从而出现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重新组合,出现了新的雇佣者和资本主义自发趋势。据如东县丰利区新利乡调查,土改时的 42 户贫农,至 1953 年,已有 5 户上升为中农,占 11.90%;2 户上升为富农,占 4.7%;16 户经济状况下降到卖田、卖房屋和外出讨饭,占 38%;维持原状的 6 户,占 14.2%;其余 13 户正在变化中,占 30.9%。小农经济的不稳定性,使有的农民因天灾人祸而穷困破产,有的人则利用投机买卖、放债等发财致富,两极分化重现。如震泽县横泾镇八片米店老板,向农民放青苗债 360 担,“夏天放,秋天收,七十一天,两粒头”(即 71 天时,一粒粮一粒利息)。农民叫苦说:“稻子没有收,粮商先下手”,“秋风起,稻谷香,掬桶一响,狗腿子来望,张下天罗地网,农民仍是泪汪汪。”据仪征县新城区 5 个乡的统计,放粮食债的有 192 户,共放粮食 135.38 万公斤,其中干部放粮债的占 4.4%,村干部占 4.7%,党员占 3.2%,中农占 40.5%,富农占 47.2%。吴江县城厢区湖滨乡关东村 153 户,借高利贷的有 21 户,占 13.7%,卖青苗的 4 户,占 2.5%。

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产生的生产积极性,具体表现在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和劳动互助合作的积极性两方面。经过土地改革,农民分得了土地,从封建制度束缚下解放出来,农民发挥了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在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中得到了表现。但是,绝大多

数农民还是靠人畜经营,贫困农民的耕畜、农具、肥料、种子等生产资料缺乏,而且水灾、旱灾、虫灾等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农民看到靠自身单枪匹马去克服生产资料方面的困难,去战胜各种自然灾害,是难以排除困境的,只有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才能克服生产资料的不足,减轻各种自然灾害,促进生产、共同富裕。

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组织农民走集体化道路,这是民主革命转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阶段的战略选择。为了完成这项十分复杂、艰巨的任务,党和政府选择了引导和组织农民群众走农业互助合作的道路,以克服农村面临的两极分化的威胁,并以实现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化为目标,采取分阶段过渡的政策措施,改造私有性质的小农经济制度,建立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农业经济制度。

根据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江苏从1952年开始,就在苏南、苏北和南京市先后召开了劳动模范和互助组代表会议,大力宣传中央发布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积极引导、示范和组织广大农民组织起来,克服生产中工具、资金、技术不足的困难,扭转个体农业的落后状况,提高农业生产水平。

在中共中央统一的部署下,江苏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主要经历了农业生产互助组、初级农业合作社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三个阶段。

江苏农业合作化的主要历程

江苏有计划的农业合作运动从1953年开始,1956年基本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1957年结束扫尾工作,完成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历时5年。

1953年,国民经济由恢复时期进入社会主义的建设时期,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全省在贯彻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和第一个五年计划中,以发展互助合作为中心,大力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并在城乡全面实行粮食的统购统销。至年底,全省组织起来的互助组达41万个,参加农户达290万户,约占总农户数的39.5%。

1954年2月,中共江苏省委召开全省区委书记会议,要求1954年全省要有60%以上农户参加互助组,其中常年互助组要达到30—40%。至此,全省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全面推开,至年底,全省已建各种形式的互助组488569个,组织起来的农户占总户数的51.3%。与此同时,还发展农业初级合作社4000多个。

1955年,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发表后,9月至10月间,全省即掀起了农业合作化的第一次高潮,不到半年时间,初级农业合作社就大量涌现,全省50%以上的农户加入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底,全省又掀起第二次高潮,至1956年初,入社农户迅速上升到占农户总数的84%,基本实现了半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

1956年,在全省大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潮中,各地创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热浪,一浪高过一浪。全省自1953年在滨海县试办第一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后,当年建立高级生产合作社9个,1954年至1955年全省只出现少数取消土地分红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而到1956年底,全省已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9218个,入社农户跃升至829.5万户,占总农户数的91.3%,全省进入全面大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阶段。

1957年,全省实行了高级农业合作化,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但由于过分追求合作化的速度,过急地变动农村生产关系,违反了农民自愿入社的原则,有些地方出现了闹退社的现象。

下面,分几个阶段叙述江苏农业合作化的具体过程。

(一)农业生产互助组

农业合作化是从组织互助组开始的。农业生产互助组是农民在坚持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以及产品全属私有、各自独立经营和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组织起来,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形式。它的基本特征是不改变所有制形式和独立经营。

1. 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发展过程

(1)抗日根据地和老解放区的互助组。

苏北老解放区,在抗日战争时期的1942年就开始组织“劳武结合”的农业劳动互助组。解放战争时期,互助组坚持战斗与生产相结合,一边进行自卫反击,一边进行土地改革,发展互助合作,开展大生产运动。1943年、1944年淮海区的王业久、王维德的互助组,是两个出色的典型互助组,在老解放区曾兴起学习“二王互助组”的活动,对全面建立互助合作组织起了示范作用。

苏南抗日根据地在1944年、1945年,响应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军民生产,改善军民生活的号召下,普遍开展了以广泛组织互助组和发展农业生产为主要内容的大生产运动,克服了生产中许多困难,增加了军民生活上的供应。

(2)三年恢复时期的互助组。

1949年4月江苏全境基本解放,但因连年战争的破坏,加上当年遭受台风、水患、虫害等严重自然灾害的袭击,江苏2750万亩农田受灾,倒塌房屋100多万间,360万人流离失所。根据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苏北、苏南区党委分别发出《开展生产救灾的指示》。广大农民在“组织起来,生产救灾,不荒掉一亩田,不饿死一个人”和“搞好生产,准备土地改革”的号召下,普遍组织劳动互助组,在进行大规模修治水利,搞副业,及时完成抢收抢种,战胜灾荒,克服困难中,起了重要作用,使农民初步认识到组织起来的好处和威力。

1950年至1951年,许多贫农和贫苦中农,为了战胜自然灾

害,克服自身劳动力、耕畜、农具和资金力量不足的困难,组织互助组。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了“爱国丰产竞赛”。1951年2月3~14日,苏北区召开第一届农业劳动模范代表会议,总结交流生产经验,介绍了互助合作的典型,评模颁奖,推动了全苏北区的“爱国丰产竞赛”活动。

1952年初,苏南、苏北、南京市先后召开了劳动模范和劳动互助组代表大会,学习贯彻了中共中央于1951年12月发出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和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精神,会议评选了先进互助组和模范丰产户,相互交流了经验,并进一步号召开展丰产竞赛。

3月29~30日,在苏南区农业生产互助组代表会议上,发动了挑应战,通过了江宁县67个互助组向苏南各互助组和全体农民发出的农业爱国增产竞赛挑战书。至4月19日,苏南已有19个县、548个互助组、1个国营农场和1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先后应战,至6月21日,苏南区共有84万多农户参加了农业爱国增产竞赛。由于农村组织互助合作与爱国增产竞赛紧密结合,全省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势头很快。到1952年底,组织起来的互助组已达518526个,其中临时性互助组373410个,常年互助组145116个,加入互助组的农户达3693985户,占总农户数的42.8%,并涌现出一批先进的农业生产互助组和丰产模范。受到农业部和苏南、苏北区行政公署颁发的农业爱国丰产模范奖,苏南区有陈永康、唐宝铭、吴兆庚、吴严寿、邓槐银、吴庆堂、王渭根等;南京市有陈永吉;苏北有小麦丰产模范庄太进、吴善明、朱方仁,棉花丰产模范顾龙山,薯类丰产模范杨庆桂等。另外江阴县西头村、南京市大新村还获得丰产村的光荣称号。

(3)互助合作运动的整顿提高。

1953年春天,中共江苏省委先后召开2次县(市)委书记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和中共

中央批转华东局有关互助合作运动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即①自愿互利的政策；②依靠贫农，巩固地与中农联合的政策；③一切劳动人民都可参加互助合作，但不允许组织雇长工入组，也不允许互助组雇长工耕种土地等政策。联系江苏在互助合作运动发展中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顿。江苏在1952年下半年农业生产互助组的迅猛发展中，大多数地方执行政策是比较稳的。但也有些地方一味地贪多、贪大、贪快，急躁冒进，出现了强迫命令的现象，如简单地开个群众大会，采取行政编组，就宣布互助组建立起来了；有的地方对不参加互助组的农民不贷款、不救济、不开自产自销证；有的地方不顾条件，盲目追求发展常年互助组，推行群众不能接受的烦杂的记工评分办法；有些地方把私有耕牛、农具折价归公，甚至无价归公，影响了部分农民组织起来的积极性等。中共江苏省委认真检查了互助合作运动中存在的急躁冒进的倾向，加强了对农业互助合作组织的领导，并从省委、地委机关抽调125名县级干部，分赴各县帮助整顿互助合作，坚持积极地、稳步地发展互助合作组织。同时加强典型示范与国家扶持政策的贯彻执行。通过典型示范的实例，使个体劳动者看到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使农民自觉自愿地走集体化道路。

在合作化过程中，有些贫下中农，在生产资金上、种粮上、技术上还存在困难，这些困难带进组（社）后，就会增加组（社）内部实行互利政策的困难。因此，人民政府在贷款、贷粮及技术等方面给予组织起来的贫苦农民以适当的优待与扶持，以帮助互助合作组织的巩固提高。

经过整顿和帮助，克服了互助合作运动中存在的急躁冒进等倾向，去掉了互助合作中的形式主义，至1953年底，全省互助组的数量相对比1952年底虽有所减少，但实际上是得到了巩固和提高，有效地抗御了当年春季的严重霜害、夏季旱灾和秋季虫灾，取得了粮棉双丰收，粮棉总产分别比1952年增产6.63%和58.4%。